

经济管理法学院在读研究生转换导师管理办法

为保障研究生和导师的相关权益，充分发挥导师作为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的作用，进一步规范研究生转换导师的相关工作，根据学校相关文件精神，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转换缘由

研究生入学确定导师后，原则上不得转换导师，如有以下特殊情况，研究生、原导师可以提出转换导师的申请：

- 1、原导师退休、调离、出国一年以上、失去导师资格等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的；
- 2、原导师由于身心健康方面原因不能继续指导研究生的；
- 3、其他原因使原导师不能继续履行其职责的。

二、转换原则

在审批研究生转换导师申请的过程中，应遵循以下原则：

- 1、拟转入导师招生专业与拟转入研究生学科专业相同；
- 2、该申请原则上应在学位论文开题之前进行，否则导师转换后，由转入导师认定是否重新开题；
- 3、拟转入导师原则上在申请者入学和转入当年均应具备相应招生资格；
- 4、拟转入导师在申请者转入后所指导的同一年级研究生人数原则上不得超过研究生院要求的研究生指导人数的上限。

三、转换程序

研究生本人、原导师、拟转入导师三方签署意见并经学院审批同意后提交研究生院审批备案。

- 1、研究生填写《江西科技师范大学研究生转换导师申请表》；
- 2、原导师和接收导师分别签署意见；
- 3、学院审批；
- 4、交研究生院审批。

四、其他规定

- 1、导师出国不超过一年（含一年），一般应在出国前委托本学科指导教师辅助研究生指导工作，若无合适人选则需办理转换导师手续。

2、研究生与原导师存在分歧且调解无效，原导师不签署意见，或第一条中第3项所描述情况转换导师，需由学院党政联席会议综合各方面情况，做出同意或不同意转换导师的决定。

3、在办理转换导师手续期间，研究生应正常参加培养计划关联的学习、实践与科研活动。

4、研究生跟随原导师学习期间所参与的研究成果，在未经该导师同意的情况下，原则上不得自行发表或用于申请学位。

五、附注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经济管理与法学院

2024年10月